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6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蘇稔媛代書即李國政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國政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被繼承人李國政於民國105年7月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200,483元整。

(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七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十五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0,132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200,483元按年利率百分十五計算利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1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02 (二)被繼承人李國政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死亡，惟其遺產
 03 無人繼承，既債務人係李國政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
 04 李國政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
 05 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6 期，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
 07 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督促程序費用由
 08 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以保權益，
 09 實感德便。

10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200,483元	112年5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15%計算延遲利息，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 原借款14.75%計收遲 延期間之利息。(應給 付債權及督促程序費 用由債務人應於管理 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內負擔)	無	無